附件2 **试用合格标准、结算、违约及特殊情况处理有关约定**

1、试用合格标准：同时满足以下三个要求。

1.2.1处理水质达到性能保证指标；

1.2.2产品在试用期间未对招标人装置生产造成不良影响；

1.2.3水处理药剂试用期实际费用与投标文件中的数据相比不超过10%。

达到上述标准视为试用合格，由招标人技术部门出质量达到要求报告后办理《三剂使用审批表》，后续日常使用。

2、结算：

2.1 结算价格确定

2.1.1 基准价格：中标单价或前次依调价机制调整的单价为基准价格。

2.1.2 调价机制：后续日常使用期间执行调价机制，以《中国石油信息资源网》上成品油价格变化幅度为依据，成品油价格变化幅度在±15%以内不做调整，成品油价格变化幅度在±15%以上且持续2个月以上的，启动调价机制，按照以下公式调整水处理药剂单价（圆整至拾元）。

公式：Pn= P0×（1+△），△=C×S，

P0——生产三剂基准价格

Pn——生产三剂调整后价格,n为调整次序数

△——调价幅度

C——成品油价格变化幅度

S——系数，调整日成品油平均价格与上一次调整后水处理药剂价格比（简称价格比）≤0.05，S=0.005；0.05＜价格比≤0.1，S=0.01；0.1＜价格比≤0.5，S=0.015；价格比≥0.5，S=0.02。

2.2 结算数量确定：实际使用数量与中标人的投标数量相比，少者为结算数量。

2.3 结算款

2.3.1 依据调价机制确定的结算价格乘以结算数量为结算款。

2.3.2 试用及后续日常使用期间超过投标报价年使用量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招标方原因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增加药剂使用量10%以上时，由招标人技术部门认可并出具报告后按水处理药剂实际用量结算。

2.3.3 试用合格产品在试用及后续日常使用期间，招标人原因造成的用量和费用变化，由招标人出具证明材料结算。

2.3.4日常抽检不合格列为中石油黑名单的，已消耗但未结算费用不进行结算。

2.4 付款条件：

2.4.1 试用期间：货到验收合格试用6个月达到招标人要求时，由招标人技术部门出质量达到要求报告后付款。

2.4.2 后续日常使用期间：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2.4.3 价款支付方式包含且不限于承兑汇票。

3、违约及特殊情况处理

3.1 试用期间水质未达到性能保证或因中标人原因对装置正常生产造成影响的，招标人可单方立即停止使用，剩余药剂退回中标人，发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对已使用量款项不进行结算，对招标人正常生产造成影响的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后续日常使用期间水质未达到性能保证或因中标人原因对装置正常生产造成影响的，并未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处理，招标人可单方立即停止使用，剩余药剂退回中标人，发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对已使用量款项不进行结算，对招标人正常生产造成影响的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赔偿相应损失，5年内取消该中标人在招标人市场范围内的供应商准入资格，且招标人保留诉讼权利。

3.2 试用合格纳入后续日常使用后，中标人在本运行周期内一旦不能接受调价机制调整形成的价格，属于合同违约，合同终止，不退履约保证金，并处中标人在5年内取消同类产品在招标方投标资格。

3.3 发生上述两种违约情况，顺延至下一中标候选人试用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人工况发生较大变化，原中标产品无法满足招标人生产需要，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